申报职称评审个人承诺书

学校：

本人此次申报的职称为：副教授。

本人此次申报副教授符合《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实施细则》〔丽师校〕（2018）2号文件规定的以下条件：

1. 符合《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实施细则》〔丽师校〕（2018）2号文件第二章第五条申报教师职称须同时具备的基本条件。
2. 符合《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实施细则》〔丽师校〕（2018）2号文件第二章第六条第（三）款申报副教授须具备的条件之一的/第1项：聘任讲师满5年。/第2项：获得博士学位，且聘任讲师满2年。
3. 符合《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实施细则》〔丽师校〕（2018）2号文件第三章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符合第（四）款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条件之一的

/第1项：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且近3年每年完整主讲课程300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优秀（本校教学业绩考核排名前15%）。具体为：

/第2项：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具体为：

/第3项：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5万字以上（排名前2）；或作为第一主编（第一作者）出版教材1部，或作为第二副主编（第二作者）出版教材2部。具体为：

/第4项：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1篇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CPCI（科技会议录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MEDLINE（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或单篇影响因子达3.0以上；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被上述索引或数据库收录。具体为：

/第5项：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社会科学类不少于10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30万元；或主持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或决策咨询建议，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具体为：

/第6项：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级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3）。具体为：

/第7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或育成新品种1个（均为排名第1）。具体为：

 /第8项：制定发布省级地方或行业标准1项以上，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具体为：

/第9项：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具体为：

 /第10项：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级二等奖。具体为：

 /第11项：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或主持承担过地（厅）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具体为：

 /第12项：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团体或个人前6名。具体为：

 /第13项：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获得省级“终身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受学生敬佩辅导员”“最关爱学生班主任”等荣誉称号之一；或获得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完成省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1项；或所带班级受到省级表彰；或所带学生被评为省级“大学生年度人物”。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6学时。具体为：

 本人已严格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实施细则》〔丽师校〕（2018）2号文件规定，对本次申报副教授的填报内容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认真进行了核对。我郑重承诺：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若不属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